

## 污言秽语的合法化

有些思想歪斜的人们妄言脏话的合法性，理由是一段经文：“真主不喜爱（任何人）宣扬恶事，除非他是被人冤枉的。真主是全聪的，全知的。”他们将经文的真义篡改的面目全非。伊斯兰与他们的这种妄称毫无干系。

#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

万赞归于真主，养育全世界的主，祝福最尊贵的先知，人类的领袖，为怜悯众世界而被派遣的使者——穆罕默德，并祝福他的所有家族和圣门弟子。

## 美好的宗教

这个时代，一种怪异的声音甚嚣尘上，竟然宣称脏话、丑话和谩骂拥有经训的依据。

伊斯兰导人于善言和美言，倡导人们行善、提高道德素养、远离公开和隐藏的丑恶，这已经是基本常识。

但也许有人会问，为什么伊斯兰允许受亏枉者可以公开辱骂施暴之人，正如真主所言：“真主不喜爱（任何人）宣扬恶事，除非他是被人亏枉的。真主是全聪的，全知的。”<sup>1</sup>

当下，有种声音甚嚣尘上，传扬着一件令人惊讶的事情：脏话、丑话和谩骂是拥有经训依据的。

那我们可以从中理解出，受亏枉者在抵抗不义者时运用丑话和辱骂是属于主圣之正道吗？绝不。

1. 妇女章：138节



## 传承的中断——理解的偏差

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终结了使命，在穆圣之后，真主只以一代一代连续传承的学者来保护教门。由此，对教门的正确理解，只以这种系统而传承下去，没有传承系统而冒犯教门的人，会偏离正确的理解。

那么，这些思想歪斜的人从经文中为受了冤枉的人理解出了什么呢？

- 他有权辱骂对方，用丑恶狠毒的言辞攻击对方。
- 辱骂是回应丑恶的根本方法。

不过，对真理的曲解使得他们放肆的使用这种非道德的方式。

## 传承的中断——理解的偏差——错误的思想

然后，他们将责任推给真主和使者，妄言这是教门的规定。为了心底涌动的情绪，只想寻找一个出口，可以用无德和污言来发泄内心的愤怒和愚蠢，然后妄言那是合法的，甚至是教门所倡导的。

### 第一个嫌疑

证据：“粗暴而且是私生子的人。”<sup>2</sup>

错误的理解：

笼统的谩骂和侮辱，将其奉为根本，不加排除。

正确的理解：

这个描述是专属于特定状况的，为了揭示不为人知的真相。

粗暴而且是私生子<sup>3</sup>，指的是一个并不熟于某个民族的人，非要宣称他属于那个民族。就是卧里德·本·穆伊勒。或者，意为臭

名昭著的人<sup>4</sup>。

2. 笔章：13节

3 《拉齐经注》

4 《拓博黎经注》，《伊本·凯西尔经注》，《古尔突比经注》



## 第二个嫌疑：

证据：真主说：“但他依恋尘世，顺从私欲，所以他像狗一样，你喝斥它，它就伸出舌头来，你不喝斥它，它也伸出舌头来，这是否认我的迹象者的譬喻。你要讲述这个人的故事，以便他们省悟。”<sup>5</sup>

还有：“奉命遵守《讨拉特》而不遵守者，譬如驮经的驴子。否认真主的迹象的民众的譬喻，真恶劣！真主是不引导不义的民众的。”<sup>6</sup>

## 错误的理解：

将谩骂这样的卑劣的属性直接归属给真主。其实真主清高于此。这种灾难的原因是对阿语规则的不了解，分不清何为比喻何为描述。

正确的理解：

阿拉伯语是公正的判决者，因为它就是阿拉伯人的思维模式。

阿拉伯文学中有个故事，说一位诗人在赞颂哈里发，说：“你忠诚如猎犬，勇猛如公羊。”诗人是在通过比喻来描述，而非是在骂哈里发。

真主将这些人比喻为托经的驴子，因为驴子只托经书，而从不理解书中说了什么。<sup>7</sup>

若果你劝告他，他迷路，你放弃，他还是迷路。像狗一样，你喝斥它，它就伸出舌头来，你不喝斥它，它也伸出舌头来。类似的还有：“如果你们叫他们来遵循正道，他们不会顺从你们，无论你们祈求他们或者保持缄默，都是一样的。”<sup>8</sup>

目的只是丑化和批评这种状态，让人们谨防之，并号召大家趋向完美，即服从教律，顺主顺圣。<sup>9</sup>

将秽言的属性直接归属给真主，这种灾难出现的源头是对阿语规则的不了解，分不清何为比喻何为描述。

5. 高处章：176节

6. 主麻章：5节

7. 《拓博黎经注》

8. 高处章：193节；《拜厄威经注》

9. 《塔希尔经注》；《伊本·昭济经注》

### 第三个嫌疑

证据：

艾布·拜克尔说：你去亲拉特的阴蒂。

哈木扎说：你这个行割礼的女人之子。

错误的理解：

这些言辞能够从伟大的圣门弟子口中发出来，说明他是可以的。

正确的理解：

不同于具有不谬性的先知的行为，不具不谬性的人身上发生的事件，不可以用来求证。

将一个人具备所有美德的一生完全忽视，而只选取其一生中只有过一次的言论，将其奉为根本。这是错误的。

艾布·拜克尔的那句言论，如果是真的，那也是发生在严厉的指责奥尔沃的时候，当时他听见奥尔沃对先知说：“我认为人们应该丢下你逃跑。”便勃然大怒，说了上面那句话。

而哈木扎的那句话，是在吴候德战役中相遇叁巴尔的时候，当时他热情高涨，驰骋疆场，愤怒已达极点。而叁巴尔的母亲温姆·安马尔，正是麦加地区行割礼的人。

由此可以发现，在愤怒的瞬间发出的不适合的言辞，与企图将秽言合法化、奉为根本、以圣行之名进行推广，二者之间，是有区别的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信士不是诽谤者、  
诅咒者、污言秽语者。”

圣训早已阐明了穆斯林在与坏人交往时的美德，其中有：

由阿伊莎传述，犹太人来到了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跟前，说：“愿你早死。”阿伊莎听见后说：“同祝。愿真主诅咒你们，愤怒你们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慢着，阿伊莎，你应该柔和，不要暴躁，也不要说丑话。”阿伊莎问道：“难道你没有听见他们在说什么吗？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难道你没有听见我说的吗？我已经回复了他们，他们对我的“祝愿”不会实现，但我对他们的“祝愿”会实现的。”<sup>10</sup>

由伊本·麦斯欧德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信士不是诽谤者、诅咒者、污言秽语者。”<sup>11</sup>

由扎比尔传述：他说：我坐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参与的一个圈子里说，艾布·赛穆勒就坐在我面前，然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污言秽语不属于伊斯兰，最好的穆斯林，是道德最高尚的人。”<sup>12</sup>

## 传承的连贯——正确的理解

稳麦的学者们对经训进行了正确的理解和令人信服的阐释，如下：

稳麦的学士——伊本·阿巴斯（卒于伊历17年）：

他说：真主不喜欢仆民诅咒别人，除非是受冤枉者，真主允许他诅咒欺侮他的人，正是经文中所谓“除了受冤枉者”，但他若忍耐的话，对于他是更好的。<sup>13</sup>

伊玛目哈桑·巴士拉（卒于伊历110年）：

他说：一个人欺侮另一个人，后者不要诅咒前者，而是应该说：真主啊，你帮助我，帮我讨回我的权益。

在另一传述中，他说：“允许他诅咒欺侮他的人，但不能过分。”<sup>14</sup>

10. 《布哈里健全圣训集》辑录

11. 《提尔米兹圣训集》辑录

12. 《艾哈默德圣训集》辑录

13. 《伊本·凯西尔经注》

14. 同上

伊玛目穆贾希德（卒于伊历104年）：

他说：这里指的是，一个人去另一个人家做客，但后者却没有招待他。所以允许此人说出这个事，即“他不尊重我，他没有招待我。”<sup>15</sup>

## 传承的连贯——正确的理解——代代相传

稳麦的学者们一致认可这种正确的理解，并认为原谅是更好的，对污言秽语避之唯恐不及。下列经注作品中便是如此：

以正确的理解和健全的传承解释了上述经文的经注作品  
(括号中为作者卒年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《拓博黎经注》（310年）      | 《穆嘎提里经注》（150年）      |
| 《祖加吉古兰释义与语法》（311年） | 《阿卜杜·冉扎给经注》（211年）   |
| 《萨尔来比经注》（427年）     | 《伊本·艾比·哈提木经注》（327年） |
| 《拜厄威经注》（510年）      | 《萨姆阿尼经注》（489年）      |
| 《汪洋大海经注》（745年）     | 《伊本·阿推耶经注》（542年）    |
| 《拉齐经注》（745年）       | 《伊本·昭济经注》（597年）     |
| 《奈赛斐经注》（710年）      | 《恩兹经注》（660年）        |
| 《古尔突比经注》（671年）     | 《哈兹恩经注》（741年）       |
| 《艾布·苏欧德经注》（982年）   | 《杰俩莱尼经注》（864年）      |
| 《麦拉伊经注》（1371年）     | 《古兰宗旨诠释》（1307年）     |

15. 艾哈默德辑录

理解的偏狭，起初虽然微不足道，但如果不回到学者们所连贯传承的正确理解上来，将会越走越远，最终会产生严重有害于教门和稳麦的灾难。

宣扬错误的理解对教律产生的显著影响：

- 以有据可依的说辞，传扬污言秽语。
- 动摇伊斯兰崇高的道德体系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。
- 让敌人、或者某些以穆斯林自居的人，将伊斯兰描述为素质低下、污言秽语的宗教。
- 让穆斯林青年们以为辱骂不义者不仅无妨、而且是被提倡的。

哈桑·巴士拉说：

不要诅咒他，而是应该说：

“真主啊，你帮助我，帮我讨回我的权益。”

真主啊，  
让他的房子起火。



真主啊，你援助我。





## 小结：

- 伊斯兰命人向人们道以善言，并鼓励人们在所有情况下，都要说善言。
- 正教的根本原则是禁止污言秽语。
- 一些极端组织的人士宣称，辱骂不义者是是教律明文的规定，这是非常危险的。一味的将原本人们就已习以为常的污言秽语合法化是严重的罪过。
- 必须要回归到权威学者对宗教文本的理解上，以免不成为心怀叵测、目光短浅之人魔爪下的猎物。
- 最最重要的是，保护好穆斯林，不要被那些企图以污言秽语的合法化来扰乱教门的人们所愚弄，在倡导美德的传统和推行恶德的宣扬者之间，做出正确的选择。
- “真主不喜爱（任何人）宣扬恶事，除非他是被人亏枉的。真主是全聪的，全知的。”这段经文并不能证明反抗不义者时可以辱骂，或者用教门所禁止的污言秽语去让他颜面扫地。

“只有每一个人嘴边的恶言，会将 he 倒栽进火狱中。”

尊贵的圣训<sup>16</sup>



使者说：“在每一代后学中，都会有公正的学者来传承这门学问，他们会让其远离激进者的篡改，居心不良之人的伪造，无知之人的曲解。”<sup>1</sup>

有些持有错误思想的人们，他们对经训含义的理解，即违背了传承自先贤的学术方针，也不符合伊斯兰神圣天启的伟大宗旨和价值观。

他们曲解经文，故意将针对非穆斯林的经文落实在穆斯林的身上；他们还会曲解一些特例的经文，从中演绎出与经文原意大相径庭的普遍律例；他们篡改经训内容的真义，使得错误思想在穆斯林群众的脑海中日益加深，最后做出一些与伊斯兰毫无关联的行为。

通过这个系列的内容，我们可以了解这些持有错误思想的人们对经训真义的篡改，以及他们在理解一些教律时犯下的错误，还有错误观念的根深蒂固，这些都使得他们偏离了真主和先知言辞的原意，偏离了先贤对主圣言辞的理解。

1. 这是一段著名圣训，伊本·阿卜杜·巴里将其判定为健全圣训，据传，伊玛目艾哈迈德说：这是一段健全圣训。